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77号

---

## 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2021年3月16日，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并解除冻结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

团)所持有的公司 415,858,727 股股份,因或有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被法院司法冻结。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占鹏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上述冻结事项发生后,鹏欣集团未披露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2021 年 3 月 12 日,鹏欣集团所持股份解除冻结,并通知公司一并对外披露司法冻结及解冻事项。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与控制权稳定、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鹏欣集团本应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并向市场提示相应风险。但鹏欣集团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全部冻结后,并未及时告知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直至解除冻结后才一并予以披露,逾期时长超过一个月,信息披露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23 条、第 11.12.7 条等有关规定。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回复异议称:一是鹏欣集团并未收到冻结正式文书。在 1 月 29 日司法保全冻结后,鹏欣集团从公司处得知监管送达的股份冻结通知,但直至 3 月 12 日才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二是此次冻结属于不当冻结。在知悉冻结后,鹏欣集团第一时间与冻结申请人沟通,冻结申请人也认可保全行为不当。经沟通后,冻结申请人于 3 月 9 日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法

院于3月12日作出解除保全裁定。三是鹏欣集团认为单独公告冻结事宜可能对市场造成误导，并给广大股民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在解除冻结后一并予以公告。

对于鹏欣集团的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审议后认为不能成立。一是监管部门已于1月29日通过公司向鹏欣集团送达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通知。鹏欣集团有义务及时核实相关冻结信息。未收到冻结正式文书不能成为鹏欣集团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二是鹏欣集团认为此次冻结属于不当冻结，其亦应当在冻结公告中充分予以说明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而非以此为由怠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鹏欣集团在冻结事项发生后，应当及时公告，而非迟至解冻后一并公告，其有关冻结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应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